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0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7日10点30分在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和规范实施，有助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勤勉地开展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不少于 10 天后，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相关事项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7日